

公開類
年報

次年2月15日前編送

編製機關	官田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表號	2359-01-03-3

臺南市官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

中華民國 110 年底

單位：公頃

都市計畫區別	總計	公園	綠地	廣場	兒童遊樂場	體育場	道路、人行步道	停車場	加油站	市場	學校	社教機構
總計	466.88	19.17	3.7	0.1	2.86	6.8	221.64	10.49	-	1.84	78.48	1.89
官田(含隆田地區)	270.54	8.37	3.7	0.1	2.86	6.8	144.43	1.62	-	1.84	18.72	1.89
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	196.34	10.8	-	-	-	-	77.21	8.87	-	-	59.76	-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官田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年報	次年2月15日前編送	表號	2359-01-03-3

臺南市官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(續完)

中華民國 110 年底

單位：公頃

都市計畫區別	醫療衛生機構	機關用地	墓地	變電所、電力專業用地	郵政、電信用地	民用航空站、機場	溝渠河道	港埠用地	捷運系統、交通、車站鐵路	環保設施用地	其他用地
總計	-	63.48	17.1	0.61	0.17	-	6.3	-	16.98	11.5	3.77
官田(含隆田地區)	-	42.55	3.02	0.44	0.17	-	6.3	-	16.98	6.98	3.77
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	-	20.93	14.08	0.17	-	-	-	-	-	4.52	-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1年 1月27日 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官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，應視實際情況，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- (一)道路系統、停車場所及加油站，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。
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10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